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

关于给张陆颁发“二级航天功勋奖章”授予武飞、张洪章“英雄航天员”荣誉称号并颁发“三级航天功勋奖章”的决定

(2026年8月20日)

2025年10月31日,神舟二十一号载人飞船成功发射,航天员张陆、武飞、张洪章驾乘飞船顺利进驻天和核心舱,在轨驻留7个月,先后进行3次出舱活动,完成110余项空间站建设升级维护维修任务,开展一系列空间科学实验与技术试验,于2026年5月29日安全返回。神舟二十一号载人飞行任务,是我国载人航天工程进入空间站应用与发展阶段的第6次载人飞行任务,创造神舟飞船与空间站交会对接最快纪录,刷新中国航天员单个乘组在轨驻留时间最长纪录,标志着中国航天事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迈出新步伐,对提升我国综合国力和中华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增强全体中华儿女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激励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昂扬斗志、砥砺奋进,具有重要意义。

神舟二十一号载人飞行任务的圆满成

功,凝聚着广大科技工作者、航天员、干部职工、解放军指战员的智慧和心血。张陆、武飞、张洪章同志是其中的杰出代表,他们一心向党、忠诚使命,不畏艰险、勇于担当,向世界展示了强大的中国志气、中国骨气和中国底气。张陆同志时隔两年再上太空并担任指令长,累计进行7次舱外活动,创造中国航天员个人出舱活动次数新纪录。武飞同志锐意进取、刻苦训练,首次飞天即3次出舱,成为我国执行载人飞行任务最年轻的航天飞行工程师。张洪章同志踏实沉稳、技术精湛,作为载荷专家光荣入选神舟二十一号乘组,出色完成一系列面向空间应用的实验。为褒奖他们为我国载人航天事业作出的卓越功绩,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给张陆同志颁发“二级航天功勋奖章”,授予武飞、张洪章同志“英雄航天员”荣誉称号并颁

发“三级航天功勋奖章”。

张陆、武飞、张洪章同志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献身崇高事业的时代先锋,是探索宇宙、筑梦太空,建设航天强国的标兵模范。党中央号召,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大力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和载人航天精神,以受到褒奖的航天员为榜样,坚定必胜信心,保持昂扬斗志,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

▼ 8月18日,安徽省含山县司法局在仙踪镇六衙村开展“践行生态法典 共建美好乡村”普法宣传。图为干警向村民讲解生态环境保护知识。

本报通讯员 欧宗涛 杜云 摄



干群同坐一条凳 党群共商民生事

日照以党建为引领激发群众参与平安建设内生动力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田洪吉

夏夜,微风习习。晚饭后,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三庄镇石沟崖村文化广场热闹起来,很多村民在此纳凉。

谈笑中,几位佩戴着党徽的党员坐着小板凳,和村民们话家常,问需求。他们是镇机关干部,村“两委”成员,同时也是“党建巡防队”队员。

干群同坐一条凳,党群共商民生事。2025年5月,三庄镇推行“板凳议事”,党员干部以党建为引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现场推进会,着力解决基层党组织凝聚发动力量不足等问题。2026年7月,召开全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推进会议,推广五莲县“桃乡义警”、岚山区“党支部+小巷管家”等经验做法,再次强调要坚持党建引领,激发基层自治活力,持续壮大平安志愿者队伍,进一步筑牢群防群治防线。

为有效将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群防群

习近平致电祝贺希奇莱马当选连任赞比亚总统

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 8月20日,国家主席习近平致电哈凯恩德·希奇莱马,祝贺他当选连任赞比亚共和国总统。

习近平指出,近年来,我们两次会晤,共

同引领中赞关系发展,两国政治互信持续深化,务实合作成果丰硕,在双边事务中密切协调和配合,我高度重视中赞关系发展,愿同希奇莱马总统一道努力,落实中非合作论坛北

京峰会成果,弘扬传统友好,坚定相互支持,持续提升互利合作水平,引领中赞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用规则说话 靠规则行事

□ 本报评论员

司法部近日发布公告,宣布欧盟利用其《外国补贴条例》在对京东调查中对中国实体采取的相关跨境调查做法,构成不当域外管辖措施,并要求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该不当域外管辖措施。

当前,国际局势动荡加剧,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多边主义面临严峻挑战。中国与欧盟作为世界两大主要经济体,既是经济全球化、贸易投资自由化的受益者,更是重要践行者与支持者,双方经贸合作基础扎实,已然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然而,“树欲静而风不止”,一段时间以来,欧盟及其一些成员国不断使用各种“法律”工具,利用欧盟法或其成员国国内法,对中国企业调查设限、进行不当干预,侵蚀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危害中国国家利益。

在此次“京东案”中,欧盟利用其《外国补贴条例》对京东进行调查,并强制中国的银行

机构配合调查,不合理索要广泛的、与调查无关的大量中国境内信息。这种做法是对相关实体施加的不当要求,明显违反国际法与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是对国际法治的严重破坏。我国对此进行精准阻断反制,是以法治方式反对单边主义的正当举措,是维护国际公平正义的负责任行为,完全合理合法。

此次司法部会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欧盟相关跨境调查做法识别为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整个执法过程严格遵循《条例》的各项规定,流程规范、尺度审慎、专业理性。同时,释放出明确的规则信号:中国坚决反对欧盟对中国企业滥施“长臂管辖”。希望欧盟立即纠正错误做法,停止滥用“外国补贴”调查工具,为在欧投资经营企业营造公平、公正、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更进一步看,今年5月我国在“同方威视案”中首次适用《条例》阻断欧盟不当域外管辖后,欧盟再次以监管之名行“长臂管辖”之

实。我国依据《条例》再次申明严正立场,依据中国法律程序将欧盟相关跨境调查做法认定为外国不当域外管辖,要求欧盟严守规则边界,是为了维护国际经贸规则和秩序的确定性,也是为中欧经贸合作争取良好环境。这一系列举措实际上是通过法治方式参与国际规则的重塑和国际治理,防止个别国家和地区通过单边规则固化不平等的国际分工,在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国际规则向更加公平合理的方向发展。

作为推动多元化的两大力量,支持全球化的两大市场,倡导多样性的两大文明,中欧双方拥有广泛且坚实的共同利益。中欧经贸关系行稳致远,既关乎彼此发展利益,也事关全球人民的共同福祉,相互尊重、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理应成为双方关系的主基调。希望欧盟摒弃成见和偏见,排除外部干扰,让经贸问题回归经济本身属性,与中国相向而行,推动中欧关系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惠及双方人民与世界各国。

最高法修改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相关司法解释

进一步明确“公之于众”的认定标准

本报北京8月20日讯 记者张昊 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决定》针对作品发表认定、合理使用的边界、报刊转载法定许可的范围等重点难点,为市场提供明确行为预期。据介绍,最高法本次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原司法解释)进行修改,进一步细化合理使用适用规则。将原司法解释第十八条规定的“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修改为“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与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保持一致。增加但书规定,明确对公共场所艺术作品的临摹、绘画、摄影、录像人,可对其成果依法以合理的方式和范围再行使用,

但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得以相同方式设置、陈列或者公开传播。作出上述修改的主要考虑是,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删除了“公开场所”的限定词“室外”,公开场所范围扩大,涵盖了公共及商业性的美术馆、展览馆等,因此需对“合理的使用方式和范围”进行限制,在保障合理使用空间的同时避免挫伤著作权人展览作品积极性。

《决定》进一步明确“公之于众”的认定标准。删去原司法解释第九条中“著作权人自行或者经著作权人许可”的限定,将“公之于众”明确为将作品向不特定的人公开,但不以公众知晓为构成要件。主要考虑是,目前知识产权理论和司法实践均认可,作品因他人侵权行为而被公开也属“公之于众”。

《决定》进一步明确报刊转载法定许可的适用范围。将原司法解释第十七条“报纸、期

刊”的范围明确为“报纸、期刊主管部门批准出版的纸质报纸、期刊以及与其内容和版面格式相一致的数字化版本”,以适应网络和数字技术发展需要。增加一款,明确报纸、期刊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之间相互转载,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之间相互转载已发表的作品,不适用前款规定,应当经过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作出上述修改的主要考虑是,当前报纸、期刊行业在经营模式上已从传统纸质媒体扩展到网络数字媒体,将报纸、期刊版面以原格式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视为纸质转载方式的合理延伸,被诉侵权人可援引著作权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许可进行抗辩。除上述情形外,以其他形式将报纸、期刊内容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的,不适用报刊转载法定许可。

《决定》将于9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中华全国总工会近日印发《中国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十五五”时期推动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规划》强调,加强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一是加大源头参与力度,推动和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工会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修改,推动完善工会法有关司法解释及配套制度,推动实施工会法的

地方性法规修改。二是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推动和配合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会法执法检查,用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完善与人大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政协监督、司法监督协作机制,推动和配合开展劳动者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加强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的法律监督。三是做好工会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工作,做好全国工会“九五”普法工作,开展“工会法进企业”等活动。加强工会法律人才队伍建设。

《规划》提出,维护职工劳动经济权益。广泛开展工会就业服务行动,完善工会就业服务平台,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职工等群体就业服务,推动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推动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保障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权益,推动职工互助保障提质扩面,做好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做好工会劳动保护工作。推动健全休息休假制度,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和职工疗养休养制度,维护海外中资企业中

方职工合法权益。《规划》要求,做好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工作。推动健全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劳动者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督促平台企业依法合规用工,保障新就业群体合法权益,稳妥有序推进平台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建设,推动健全新就业群体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健全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群体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制度。

全总印发《中国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十五五”规划》明确加强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

『打击电诈就是与时间赛跑』

法治一线

□ 本报记者 刘欢

“姓名:××;银行卡号:×××……”警银联络群里,银行工作人员发来的信息显示,一张“沉睡”的银行卡,长年无资金往来,持卡人突然现身银行准备取现。

担心其遭遇电信网络诈骗,银行工作人员立即与警方联系。反诈民警秒级响应,经核实确认不存在相关情形。

8月19日上午,《法治日报》记者走进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胡冰博士工作室”,见证了“虚惊一场”。

“这就是我们工作的常态。打击电诈就是与时间赛跑,必须分秒必争。”胡冰说。

现年44岁的胡冰,是东西湖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一中队政治指导员。身为计算机应用专业博士的她,多年前告别军营,投身警务,扎进反诈最前线。

去年,东西湖区公安分局成立“胡冰博士工作室”,集结25名精干警力,打造集研判、打击、实训于一体的反诈攻坚核心阵地。

“胡冰博士工作室”挂着一块黑板分外醒目,上面画有“雷火3号”打击整治行动评估分解一览表,工作室4个侦查小组近2个月内发起协同任务,办理协同任务以及接收预警等数据一目了然,并实时更新。

19日上午,胡冰通过全国公安打击电诈平台发起协同任务。

下转第二版